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提议公司 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提议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《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提议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依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，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。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。提议人 Hui Deng（邓晖）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同意”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亦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内容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授权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